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76號

聲請人 孫仁和
代理人 王政琬律師
相對人 石鳳英

0000000000000000

楊雯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及到期日均未記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分別於112年5月7日、112年5月22日提示付款，均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李維佳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017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5月5日	677,000元	未記載	112年5月7日	CH No 255466	
002	112年5月20日	8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5月22日	CH No 255464	

01 附記：

02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03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最新
04 變更登記事項卡抄本、最新營利事業登記證抄本及法
05 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部分：全戶動態記事
06 及個人記事之記載不可省略）。

07 二、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